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春市二道区应急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二道区应急管理“双重预防机制”一体化智慧管控平台(第一期)信息技术服务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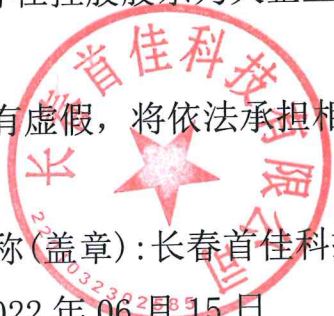
1. 二道区应急管理“双重预防机制”一体化智慧管控平台(第一期)信息技术服务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春首佳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6人,营业收入为13499550.88万元,资产总额为18807064.1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长春首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6月15日

主：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